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04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

（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04 号

致：枣庄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中汇济南分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本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15年期。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枣庄市）共计发行3,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主体：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太行山路东侧、六盘山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项目工期：36 个月，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总面积 38000 平方米，其中肝病传染病肿瘤诊疗中心综合楼约 18000 平方米，科研教学规培基地综合楼及配套学生公寓设施约 20000 平方米。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4933101887
开办资金	23063.81 万人民币
开办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经费来源	财政补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单位住所	枣庄市新城太行山路 2666 号
单位状态	正常
举办单位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4004933101294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 2017 年 2 月 24 日，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枣发改行审【2017】4 号），同意实施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中医医院。

2. 2016 年 5 月 5 日，枣庄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4-2016006 号）。

3. 2016 年 6 月 14 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枣国土资函【2016】67 号），该项目拟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4. 2016 年 11 月 25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科研教学规培基地、肝病传染病、肿瘤诊疗中心

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6】14号）。

5. 2017年2月3日，枣庄市卫生和计划剩余委员会、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对枣庄市中医医院增加床位编制申请的批复》（枣卫字【2017】16号），同意调整枣庄市中医医院床位编制为1000张。

6. 2017年5月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枣政函字【2017】3号），原则同意授权枣庄市中医医院作为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机构，按规定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7. 2017年10月10日，枣庄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4-2017102号）。

8. 2017年11月11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常务会议纪要》（【2017】16号），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项目前期立项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9. 2017年11月21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枣庄市中医医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枣政土字【2017】95号），同意将相关土地划拨给枣庄市中医医院，用于枣庄市中医医院项目建设。

10. 2018年8月16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8）枣庄市不动产权第4004502号。

11. 2018年10月1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专题会议纪要（专纪字【2018】42号）指出，对于市中医医院（二期）

项目，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医院要按照市政府专纪字[2017]10号、专纪字[2017]36号确定的方案，抓紧筹集资金，尽快实施建设。

12. 2019年2月26日，枣庄市城乡规划联合会会议纪要（枣规联审【2019】1号），同意市中医医院二期规划设计方案一为中标方案，会议要求，薛城区政府及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全力配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13. 2019年10月24日，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4-2019121号）。

14. 2020年3月4日，薛城区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核发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

15. 2020年3月20日，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403202003200101）。

16. 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投资21,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74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255.00万元，基本预备费428.80万元，建设期利息571.20万元。

资金筹措：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政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

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初步计划资金来源如下：财政拨款 1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14%；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86%。

其中 2021 年 5 月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债券 3,000.00 万元。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23,949.97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14,229.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8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

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102MA3CHPRE0H《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37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9），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根据中汇济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

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济南分所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对环境和生态影响、社会影响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报告分析认为：项目的社会风险很小，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和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以及施工期间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等方面。

2.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共同做好工作，注意加强施工期间和运营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枣庄市中医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具备负责实施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枣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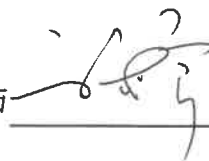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11-12